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 H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太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1)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太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目前可獲取的最新資料進行的評估及按照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回顧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本回顧期間錄得股東應佔虧損介乎約45,000,000港元至55,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約為33,000,000港元。

根據現時可獲取的資料，董事會認為本回顧期間本集團預期錄得股東應佔虧損主要由於：

- (1) 於本回顧期間，香港爆發第五波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疫情**」），香港特區政府實施堂食限制及推行更嚴格的社交距離政策，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帶來負面影響，加上部份餐廳因應疫情需暫時性停業，以及疲弱的市場消費氣氛，均導致本集團的收益及溢利下降；
- (2) 由於中國內地於本回顧期間疫情肆虐，部份地區如深圳、廣州、上海及北京等地政府機關實施一連串抑止疫情爆發的措施，包括封城、閉環式管理及堂食限制，亦對本集團於當地的餐廳運作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及
- (3) 於本回顧期間，已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計作出撥備。

於本回顧期間，本集團密切監察市場情況，不時調整其業務策略，並實施多項建設性成本控制措施，以維持業務穩定，有關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在選擇新店位置時採取更謹慎方式、與業主及供應商就最優惠的合約條款磋商、合理控制食物成本及優化組織架構。此外，本集團透過不斷加強多品牌形象、提高產品供應及大力發展外賣外送業務，致力提升競爭優勢。

本公司仍在編製並落實本集團本回顧期間之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一切資料僅根據對目前可得資料及本集團本回顧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而作出，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確認或審閱，並可能會作出調整。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底前刊發之本回顧期間中期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謹請不應過於依賴該等資料，並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太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永安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陳永安先生（主席）、袁志明先生、劉漢基先生及
陳淑芳女士

非執行董事

何炳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炳良先生（又名麥華章）、黃紹開先生及
薩翠雲博士